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巫賢偉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3
電子信箱：havinw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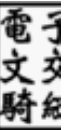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052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。(1060052499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106年教育部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」，即日起收件至106年4月26日止，請各校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36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、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並宣傳我國學校環境教育推動成果，促進國際環境教育交流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計畫內容詳如附件，摘要說明如下：(一)對象：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或退休學校校長、主任或教師，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曾連續3年擔任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有具體貢獻，或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有具體貢獻者，預計遴選12名。(二)日期：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7日。(三)地點：韓國。(四)活動內容：出席環境教育年度會議說明我國環境教育推動成果，並觀摩自然中心及綠色(生態)國民中、小學推動情形及進

106/03/21



行交流。(五)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4月26日止，以送達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函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一式2份備文寄至：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 許毅璿教授收(地址：72147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70-11號)，公文請副知本府教育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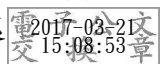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計畫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人現場簡報。

六、獲選人員於出國交流期間，須儘量蒐集相關資料，並於106年7月30日前以分組為單位繳交「出國報告」及「經驗分享報告」，並配合教育部相關宣導活動，另倘所屬各縣市政府另有因公出國相關規定，請配合其規定辦理。

七、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計畫連絡人：真理大學張雅凌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570-3100分機745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